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04-GXHG

采 购 人： 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5-G3-040004-GXHG) 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04-GXHG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650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8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788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1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715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分标 2：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

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201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元信大厦 5 楼

联 系 人：覃老师

联系方式：0772-3713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窑埠古镇 C 区 7 栋 3 层 301A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2025 年 1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1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南区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了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维护柳州市柳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的办学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保障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为柳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提供保安服务。</p> <p>二、项目管理：</p> <p>项目实行中标人（以下称保安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及考核。</p> <p>（一）公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保安，并负责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的投诉，并妥善处理；3. 保安人员有变动，保安公司要及时派遣新保安到位，不得出现缺岗现象。 <p>（二）学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校对驻校保安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保安公司反馈；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2. 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学校有权向保安公司提出辞退；3.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本人的申请，保安公司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

4. 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驻校保安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三、项目内容：

（一）分标 1 安保范围及服务岗位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岗位数	9 小时学生同步岗 (由学校定时间)	6 小时 (4 班倒)
1	柳州市壶西实验中学	8		8
2	柳州市航生路中学	6		6
3	柳州市航鹰中学	6		6
4	柳州市柳工中学及附小	5	1	4
5	柳州市铁五中学	6		6
6	柳州市第十七中学	5	1	4
7	柳州市第十八中学	5	1	4
8	柳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5	1	4
9	柳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6		6
10	柳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6		6
11	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及附小	6		6
12	柳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及附小	5	1	4
13	柳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6		6
14	柳州市第四十六中学及附小	8		8
15	柳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5	1	4
16	柳州市西鹅中学	6		6
17	柳南区谷埠路幼儿园	5	1	4
18	柳南区红岩路幼儿园	5	1	4
19	柳南区一幼	5	1	4
20	柳南区二幼	5	1	4
21	柳南区二幼航银园区	5	1	4
22	柳南区三幼	5	1	4
23	柳南区三幼城站园区	5	1	4
24	柳南区四幼	5	1	4
25	柳南区五幼	5	1	4
26	柳南区七幼	2		2
27	柳南区十幼	5	1	4
28	柳南区洛满中心幼儿园	5	1	4

29	柳南区福塘小学幼儿园	2		2
30	柳南区龙腾苑幼儿园	5	1	4
分标 1 合计		158	18	140

(二) 服务时间

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双人值岗。

(三) 人员要求

1. 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年龄 20-50 周岁，其中各年龄段人数应保持平衡。
2.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3. 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4.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没有不良嗜好，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必须提交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5. 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各学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保安公司必须按如下标准组织保安队伍后，开展校园安保服务工作。

2. 形象：

- (1) 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 (2) 校园保安人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要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 (3) 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
- (4) 校园保安尽量避免与学生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 (5)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 (6) 有良好的性格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值勤中要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

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3. 门卫工作要求

(1) 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3) 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4) 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期间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

注：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

4. 校园内秩序维护管理：

(1) 在校园内巡逻，对进入校区及公共行政区域的人员或车辆进行询问登记、审查其证件，检查其携的物品，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区，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事件的发生。

(2) 对进入校园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校园。

(3) 制止各种违反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现场、证据，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并实施救助行动。

(5) 对校园内非校方组织的宣传、非法传销（集会）、经商等各种不合法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活动，应进行询问、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5. 执勤岗点巡护：

(1) 在校园内昼夜巡查，听从甲方保卫值班人员统一指挥调度，防止校园设施被盗，确保校区财产安全。

(2) 在巡查期间，严禁有离岗、脱岗、酗酒、打牌及与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行为。

(3) 在执勤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警惕，严防严守，发现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保护好现场、证据，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4) 必须及时将当天晚上巡查所发生案件的地点及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

		<p>卫工作人员，做到不漏报和误报。</p> <p>6. 服务响应要求</p>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p> <p>四、服务承包方式及报价</p> <p>采用费用总包干制，中标人支付全部派驻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人员的服装、防护装备（头盔、钢叉、对讲机、长短警棍、防割手套、灭火器、辣椒水、盾牌、手电筒、电警棍等必备的防范器械等）费用。</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柳州市
付款方式		<p>1. 保安服务费按每年分十二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岗位数结算，以采购人考核为准。</p> <p>2. 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的考勤情况表提供给采购人，双方对上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岗位数、服务时间及结算金额盖章确认。</p> <p>3. 采购人应当于双方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p> <p>4. 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之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违约责任		<p>学校按月对保安公司派驻学校的保安进行考评，该年度考评有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达标则认定为该学校保安服务年度考评不达标，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3所学校以上（含3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保安公司1-5万元服务费；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5所学校以上（含5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保安公司5-15万元服务费；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8所学校以上（含8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终止与保安公司的服务协议。</p>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分标 2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南区 2025 年校园安 保服务采 购项目分 标 2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了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维护柳州市柳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的办学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保障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为柳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提供保安服务。</p> <p>二、项目管理：</p> <p>项目实行中标人（以下称保安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及考核。</p> <p>（一）公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保安，并负责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 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3. 保安人员有变动，保安公司要及时派遣新保安到位，不得出现缺岗现象。 <p>（二）学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对驻校保安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保安公司反馈；管理方法和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 2. 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学校有权向保安公司提出辞退； 3.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本人的申请，保安公司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 4. 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驻校保安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p>三、项目内容：</p> <p>（一）分标 2 安保范围及服务岗位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学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岗位数</th> <th style="width: 20%;">9 小时学生同步岗 (由学校定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6 小时 (4 班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柳州市柳南区实验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柳州市和美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柳州市智美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鹅山路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鹅山路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柳州市育才路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柳州市西堤路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岗位数	9 小时学生同步岗 (由学校定时间)	6 小时 (4 班倒)	1	柳州市柳南区实验小学	6		6	2	柳州市和美小学	5	1	4	3	柳州市智美小学	5	1	4	4	鹅山路小学	5	1	4	5	鹅山路小学	5	1	4	6	柳州市育才路小学	5	1	4	7	柳州市西堤路小学	5	1	4
序号	学校名称	岗位数	9 小时学生同步岗 (由学校定时间)	6 小时 (4 班倒)																																							
1	柳州市柳南区实验小学	6		6																																							
2	柳州市和美小学	5	1	4																																							
3	柳州市智美小学	5	1	4																																							
4	鹅山路小学	5	1	4																																							
5	鹅山路小学	5	1	4																																							
6	柳州市育才路小学	5	1	4																																							
7	柳州市西堤路小学	5	1	4																																							

			8	柳州市和平路小学	5	1	4
			9	柳州市和平路第二小学	5	1	4
			10	柳州市飞鹅路逸夫小学	6		6
			11	柳州市航二路小学	5	1	4
			12	柳州市柳邕路第一小学	5	1	4
			13	柳州市航五路小学	6		6
			14	柳州市柳邕路第二小学	5	1	4
			15	柳州市柳邕路第四小学	5	1	4
			16	柳州市革新路第一小学	5	1	4
			17	柳州市革新路第二小学	5	1	4
			18	柳州市银山小学	6		6
			19	柳州市航月路小学	5	1	4
			20	柳州市鱼峰山小学（本部）	5	1	4
			21	柳州市鱼峰山小学（谷埠区）	5	1	4
			22	柳州市红光第二小学	5	1	4
			23	柳州市河西小学	6		6
			24	柳州市壶西小学	5	1	4
			25	柳州市柳太路小学	5	1	4
			26	柳州市南环小学	5	1	4
			27	柳州市竹鹅小学	6		6
			28	柳州市渡口小学	5	1	4
			29	柳州市瓦厂小学	5	1	4
			30	柳州市西鹅小学	5	1	4
			31	柳州市文笔小学	5	1	4
			32	柳州市山头小学	5	1	4
			33	柳州市长龙小学	5	1	4
			34	柳州市和平小学	5	1	4
			35	柳州市太阳村中心校	5	1	4
			36	柳州市柳南区桐村教学点	2		2
			37	柳州市柳南区新圩教学点	2		2
			38	柳州市柳南区四合教学点	2		2
			39	柳州市洛满中心小学	5	1	4

40	柳州市柳南区洛河小学	2		2
41	柳州市柳南区福塘小学	5	1	4
42	柳州市柳南区露南小学	5	1	4
43	柳州市柳南区凤阳小学	2		2
44	柳州市柳南区凤山小学	2		2
45	柳州市柳南区顶建小学	2		2
46	柳州市柳南区北林教学点	2		2
47	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5	1	4
48	柳州市洛满中学	5	1	4
49	柳州市流山中学	5	1	4
50	教育大厦	4		4
51	教育局	1		1
分标 2 合计		232	35	197

(二) 服务时间

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双人值岗。

(三) 人员要求

1. 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年龄 20-50 周岁，其中各年龄段人数应保持平衡；
2.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3. 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4.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没有不良嗜好，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必须提交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5. 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各学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保安公司必须按如下标准组织保安队伍后，开展校园安保服务工作。

2. 形象：

- (1) 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

神饱满：

(2) 校园保安人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要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3) 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

(4) 校园保安尽量避免与学生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5)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6) 有良好的性格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值勤中要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3. 门卫工作要求

(1) 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3) 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期间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

注：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

4. 校园内秩序维护管理：

(1) 在校园内巡逻，对进入校区及公共行政区域的人员或车辆进行询问登记、审查其证件，检查其携的物品，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区，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事件的发生。

(2) 对进入校园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校园。

		<p>(3) 制止各种违反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行为。</p> <p>(4)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现场、证据，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并实施救助行动。</p> <p>(5) 对校园内非校方组织的宣传、非法传销（集会）、经商等各种不合法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活动，应进行询问、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p> <p>5. 执勤岗点巡护：</p> <p>(1) 在校园内昼夜巡查，听从甲方保卫值班人员统一指挥调度，防止校园设施被盗，确保校区财产安全。</p> <p>(2) 在巡查期间，严禁有离岗、脱岗、酗酒、打牌及与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行为。</p> <p>(3) 在执勤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警惕，严防严守，发现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保护好现场、证据，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p> <p>(4) 必须及时将当天晚上巡查所发生案件的地点及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卫工作人员，做到不漏报和误报。</p> <p>6. 服务响应要求</p>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p> <p>四、服务承包方式及报价</p> <p>采用费用总包干制，中标人支付全部派驻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人员的服装、防护装备（头盔、钢叉、对讲机、长短警棍、防割手套、灭火器、辣椒水、盾牌、手电筒、电警棍等必备的防范器械等）费用。</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柳州市	
付款方式	<p>1. 保安服务费按每年分十二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岗位数结算，以采购人考核为准。</p> <p>2. 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的考勤情况表提供给采购人，</p>	

	<p>双方对上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岗位数、服务时间及结算金额盖章确认。</p> <p>3. 采购人应当于双方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p> <p>4. 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之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违约责任</p>	<p>学校按月对保安公司派驻学校的保安进行考评，该年度考评有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达标则认定为该学校保安服务年度考评不达标，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 3 所学校以上（含 3 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保安公司 1-5 万元服务费；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 5 所学校以上（含 5 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保安公司 5-15 万元服务费；年度考评不达标达到 8 所学校以上（含 8 所）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终止与保安公司的服务协议。</p>
<p>二、验收标准</p>	
<p>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p> <p>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p> <p>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④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8.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p> <p>9.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p> <p>10.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格式后附）；</p> <p>13. 企业信誉（如有）（格式自拟）；</p> <p>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_1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40000_元；</p> <p>分标_2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50000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201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7 </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 3 </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窑埠古镇C区7栋3层301A</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 中标供应商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p>

	<p>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3.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招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

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

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适用分标 1、分标 2）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二档（10 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p> <p>三档（15 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较具体的安保管理措施，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清晰，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p> <p>四档（20 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并能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对于服务重点和难点有相应解决措施的；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具体的安保管理措施；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清晰；有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提供有安保装备配备表，装备设施品类齐全；有进退场交接措施及保密承诺。</p>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二档（5 分）：管理制度方案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p> <p>三档（10 分）：管理制度方案包括有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保密制度，每项管理制度较完整、详细；</p> <p>四档（15 分）：管理制度方案包括有具体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保密制度、培训制度、服务沟通机制、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每项制度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p>

		<p>应急预案分 (满分 18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应急预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二档（6分）：应急预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三档（12分）：应急预案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和预案处理方法，有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内容；对假期有针对性工作安排，同时具备联防联控能力。</p> <p>四档（18分）：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和预案处理方法，有详细的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应急处置内容；有学生紧急疏散预案、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校园巡逻预警方案；对假期有针对性工作安排，同时具备联防联控能力，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增援，能应对各种突发问题。</p>
		<p>服务保障方案分 (满分 18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二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关服务承诺，且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2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人员培训等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内容；</p> <p>四档（18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人员培训等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流程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以及详细的配合、沟通方案。</p>
		<p>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分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保安人员配置情况内容独立打分。本项目的保安人员配置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保安人员应包含保安经理、保安队长、保安人员；2. 保安人员的年龄、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经历等配置情况。</p> <p>一档（0分）：拟投入人员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的；</p> <p>二档（4分）：有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设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素质、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基本与需求一致。</p> <p>三档（8分）：有具体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保安员具有《保安员证》，</p>

			<p>其中具有四级/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中级(含)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5 人及以上, 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 1 人及以上, 具有退伍军人证或军(警)官转业证的 5 人及以上。</p> <p>四档 (12 分): 有具体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培训方案、人员管理(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服务意识等)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拟投入保安员具有《保安员证》, 其中具有四级/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中级(含)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10 人及以上, 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 3 人及以上; 具有退伍军人证或军(警)官转业证的 10 人及以上。</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 否则不予加分。</p>
3	商务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得 1 分, 满分为 4 分。</p> <p>注: 1. 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包含安保服务内容的项目。</p> <p>3. 投标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信誉分 (满分 3 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满分 1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满分 1 分。</p> <p>注: 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适用分标 1、分标 2）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1. 保安服务范围：甲方校园范围内及校园周围。
2. 保安服务内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等工作，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案件发生，协助公安机关确保校园内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稳定。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岗位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岗位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岗位_____个，其中：
 - (1) 6 小时/天，全年无休，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值勤_____个，要求：4 班倒，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 9 小时/天，有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_____个，要求：与学生在校时间同步。
3.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服务岗位数。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_____。
2.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服务费标准：保安服务费按每年分十二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岗位数结算，以甲方考核为准。

4. 支付办法：

- (1)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的考勤情况表提供给甲方，双方对上月乙方提供的

服务岗位数、服务时间及结算金额盖章确认。

(2) 甲方应当于双方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6.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1. 校园内秩序维护管理：

(1) 在校园内巡逻，对进入校区及公共行政区域的人员或车辆进行询问登记、审查其证件，检查其携带的物品，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区，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事件的发生。

(2) 对进入校园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校园。

(3) 制止各种违反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现场、证据，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并实施救助行动。

(5) 对校园内非校方组织的宣传、非法传销（集会）、经商等各种不合法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活动，应进行询问、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2. 执勤岗点巡护：

(1) 在校园内昼夜巡查，听从甲方保卫值班人员统一指挥调度，防止校园设施被盗，确保校区财产安全。

(2) 在巡查期间，严禁有离岗、脱岗、酗酒、打牌及与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行为。

(3) 在执勤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警惕，严防严守，发现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保护好现场、证据，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4) 必须及时将当天晚上巡查所发生案件的地点及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卫工作人员，做到不漏报和误报。

3.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思想品德好、个人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

(2) 经过保安培训合格，具有国家认可的保安上岗证；

(3) 热爱保安工作，能够尽职尽责；

(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5) 身体健康，年龄为20岁至50岁，其中各年龄段人数应保持平衡。

4.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1) 擅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 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 擅自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 擅自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解决纠纷等；

(6) 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5. 乙方应当将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详细档案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方可上岗工作；

6.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保持稳定，若乙方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

2.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保安人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若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保安人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做好值班记录，内容详实、规范。

3. 对保安人员必须做到每月检查不少于五次，其中两次的检查时间为凌晨两点至五点之间，检查结果要有记录。

4. 保安人员中应当有兼职消防员，并熟练掌握相应的消防技能；

5. 应每周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配合甲方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6. 接受甲方学校师生每月对保安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月底将检查情况及有关整改情况报甲方审查。

7. 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发案率（指每月甲方校园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案件发生率）控制在 5% 以下。

8. 每周对各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9. 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保安人员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保险。

10.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与盗窃嫌疑分子搏斗而造成伤害的，其因治疗而支出的费用中超出保险金赔偿之外的部分，由乙方各承担负责，甲方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支付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未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保安人员因重大失职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已收取的当月服务费范围内承担损失总额 20% 的赔偿金，若甲方损失超出乙方收取的当月服务费总金额部分的金额，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 10% 赔偿金。若保安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提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甲方员工有责任在校园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交通工具，并按指定地点停放锁好。若甲方员工未按规定停放并锁好交通工具导致丢失和被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若因保安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员工停放在学校内的车辆发生丢失或被盜的，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含有保安人员的五险费用。具体的保安员五险费用的缴纳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

合 同 附 件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中小微企划分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3年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单位①	报价单价(元/月)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元	36个月合价④ ④=36×③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 以上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管理制度
9. 应急预案
10. 服务保障方案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3. 企业信誉（如有）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部分格式如下：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